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人（甲方）：广州增城新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外环路正源湾区智慧工程检验检测基地7楼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公路南侧自编3-3号楼厂房第3、4、5、6层（以下简称：“租赁物业”或“租赁房屋”），租赁形式：整层出租，租赁物业建筑面积为：（1）第3层建筑面积：2931.15平方米；（2）第4层建筑面积：2931.15平方米；（3）第5层建筑面积：2931.15平方米；（4）第6层建筑面积：1725.86平方米。总租赁面积为10519.31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9478.07平方米，公摊面积：1041.24平方米）（详见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1.2 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为租赁房屋的合法出租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租赁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_____。该租赁房屋已通过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意见书》，编号：_____。租赁房屋耐火等级为一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二类。乙方已充分知悉租赁房屋的权属及验收状况，对此无异议。租赁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乙方已知悉该情况，乙方对此无异议。

1.3 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厂房】。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除本合同

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房屋租赁期 10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免租期：免租期 10 个月，按首年免租 6 个月，第二年免租 2 个月，第三年免租 2 个月执行，即首年免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二年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第三年免租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内甲方仅免收租金，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水电费）因使用该物业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免租期内，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租金不予免除。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具体租金为：（1）第 3 层首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平方米，首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9%）；（2）第 4 层首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平方米，首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9%），（3）第 5 层首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平方米，首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9%），（4）第 6 层首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平方米，首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9%），租赁物业合计首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9%）。后续租金标准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约定计算。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的 10 天内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之后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乙方开具税率为 9% 的租金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以当年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为准）。

3.3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内，租金每 3 年递增 8%，租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期	月租金 (元/月, 含税)	合计租金 (元, 含税)	备注
1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			
2	【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			

序号	租赁期	月租金 (元/月, 含税)	合计租金 (元, 含税)	备注
3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4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5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6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7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8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9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10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3.4 本合同所称日租金, 均按照当期月租金金额÷30 日折算; 本合同(含附件)涉及按日计算租金(含以日租金为基础计算其他费用的, 如房屋占用费), 日租金均按此口径执行。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10 天内, 乙方应当按合同首月租金金额的【3】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押金(履约保证金), 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且双方核对确认各项费用后的 15 日内,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其他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 将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甲方无故逾期退还的, 须按照应退未退押金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以及次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工商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3 租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缴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从乙方押金中扣款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其补足。乙方逾期 1 个月以上仍未补足押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租赁期内，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乙方拒绝或怠于承担维修、更换以及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代为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完成维修更换并从乙方押金中扣款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其补足，若使用押金不足以支付维修、更换费用而由甲方垫付部分费用的，乙方应一并支付。乙方逾期 1 个月以上仍未补足押金、支付垫付部分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押金用作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可于该等押金中扣除其因此而受的实际损失及开支。若押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欠款。

4.6 押金只用于乙方的承租担保，不用于与乙方任何经营活动和经营过程中的经济纠纷和劳资纠纷抵扣款。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各自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缴纳应由各自承担的相关税费。

5.2 租赁期间，乙方还应承担如下费用：

5.2.1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 ☒ 电费 / ☒ 燃气费 / ☒ 电视费 / ☒ 电话费 / ☒ 网络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承担。

5.2.2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从租赁期开始当日开始计算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为：2 元/月/平方米，首月物业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21038.62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零叁拾捌元陆角贰分，含税 6%），后续物业管理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物业管理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5.2.3 乙方不得因物业服务过程中产生争议拒交租金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条款。甲方物业管理部门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的变换，不影响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

5.2.4 上述费用具体支付及相关事宜由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同时另行签署物业管理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5.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租赁押金等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州增城新纺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31978880010716

5.4 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书面通知的，乙方向 5.3 条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租金等费用即视为有效履行。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乙方依约支付租赁押金、首月租金、首月物业管理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租赁物业交付给乙方，双方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前述费用，甲方有权不予交付租赁物业，具体移交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未按时移交，不影响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支付，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起始日计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甲方不免收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物业未能按时交付的，租金自租赁物业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6.2 经甲乙双方确认该物业按现状交付。甲方已将租赁物业的所有情况向乙方详细说明，乙方已充分知晓租赁物业的建筑结构、房屋性质、产权情况、水电、设备设施等全部现状。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业面积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面积为准，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租赁面积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公摊水电费等费用；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与租赁物业的实际面积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为准且双方均不作退补。

6.3 租赁物业内移交的水、电、空调、消防、装修等设备设施，以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移交物品清单》为准。

6.4 租赁物业交付乙方后涉及的物业使用、装修、消防和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装修及经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装 修

7.1 乙方（包括其雇员、承包商）对该租赁房屋进行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建之装修工程时应遵守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公司有关装修的规定、指引及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规定，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建筑垃圾堆放及清运、施

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以保障整体的结构安全、运作安全及顺畅，避免因乙方的行为给租赁房屋、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失。因乙方装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雇员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公司无关。

7.2 乙方（包括其雇员、承包商）须严格按照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将房屋内部装修的设计连同工程细则以及其承包商资料提前交予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进行审批，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房屋内之建筑、装修及有关机电工程、所有室内设计图、平面间隔、机械及电力需求、各装修物料之挑选等。经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审查同意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如需，因向政府部门报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选择的工程承包商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设计等资质），乙方应将政府批文复印件提交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备案。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为作出上述同意而需对因设计缺陷、装修质量及其他方面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索赔负责。

乙方进行的装修、增设的附属设施设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甲方对此无须承担维修和保养责任。乙方应以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最终审批同意的内容进行设计及施工，未经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装修工程或擅自更改已获审批同意的装修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应负责保持租赁房屋及租赁房屋内甲方提供的装修、设施和设备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租赁房屋内易耗品（如灯泡）的更换或添置，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包括其雇员、承包商）如对该租赁房屋机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连接工程或其他可能影响租赁房屋整体系统的工程进行调整，必须提前征求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调整或拆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应在约定的装修期内完成装修，不得以变更装修方案、装修方案未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因装修过程中被勒令暂停、被处罚或因甲方要求整改等原因为由拖延完成该租赁房屋装修或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

7.5 在没有获得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屋外部搭建临时建筑和设施；不得铺设或使用任何可能损坏或穿透地板的覆盖物。

7.6 乙方应保证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租赁房屋结构安全及正常经营活动；如乙方进行的装修损坏该租赁房屋的任何部分，乙方应按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要求立即改正并对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方进行赔偿。

7.7 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装修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其装修并独自解决该等修改带来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影响相邻单元的承租人或甲方而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任何责任与费用。如政府主管部门任何时间要求拆除该租赁房屋内任何乙方建造的不合格的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无论该等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建立时是否得到或未得到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若在租赁期限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租赁房屋相邻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但如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由租赁房屋相邻单位承担。

7.8 合同解除、终止或乙方退租的，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拆除装修后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含墙面、门、窗、间格）内的设备、附属设施及会影响到该物业安全结构等固定的设备设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同时不管任何理由致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对乙方的装修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也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偿。

7.9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及该物业的装修、房屋改造等以任何形式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安全用水、用电、用气。乙方承担租赁房屋使用期间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责任，不得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在租赁房屋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违禁物品等。

8.2 租赁期内，乙方应承担其租赁物业的修缮义务，负责对该物业门窗、墙壁、地板、天花、消防设施、供电、供水、排水、排污等维修、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物业主体（含房屋主体结构、屋面防水）以及园区公共设施（含公共主水管网）的维修维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关于房屋主体结构、屋面防水或公共设施故障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响应。若租赁物业屋面防水等系由乙方原因导致破损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若因此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

8.4 租赁期内，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不定期对该物业及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检查发现乙方有违规改建、加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复，如乙方不及时修复或情况紧急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联系第三方代为修复，相关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需在租赁物业外墙挂贴招牌等须经甲方及相关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并自行自费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如需），获批准后方可进行。同时还需将相关批件复印件送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存档。

8.6 乙方承担自行、自费办理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如卫生防疫、消防、环保、公安、城管、办学许可、特许经营、工商等报批和验收手续的责任，获批的手续齐备后方可营业。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办理责任，不对乙方办理结果负责。乙方应将由经相关部门核准的相关证照资料（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提供房屋权属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的，甲方或相关物业管理公司应予以提供和协助。

8.7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的公共区域出租，并有权允许他人在该物业的公共区域办展览、推广、销售等商业活动。

第九条 转租、续租

9.1 转租

（1）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对外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委托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租赁房屋，乙方也不得以联营、承包、合作或合伙等其他任何形式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合作经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改正，并按照合同首月租金金额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仍未改正或逾期仍未交纳违约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租赁押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若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的，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用途。转租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次承租人的营业执照、次承租人同意接受并遵守本合同约定中关于乙方义务、租赁物返还、装修等全部义务的书面承诺；转租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当将转租合同原件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3）乙方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承租人就次承租人造成租赁物业的损坏、甲方的损失，因次承租人导致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等，乙方均与次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

（4）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且甲方与次承租人就租赁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次承租人采取的清场等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不少于

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甲方按照国有资产出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等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对该物业进行重新竞标（如需）。

第十条 所有权变动

10.1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抵押等行为。甲方承诺对租赁物业所有权进行的处分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0.2 在符合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产权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和相关国有资产处置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等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回复甲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体的整体房屋，或租赁房屋发生无偿划转情形，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0.3 如甲方将租赁物业向第三方转让，并向乙方发出转让的通知，乙方应当向租赁物业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按照甲方或受让人的要求出具确认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受让人缴纳租金等费用的确认函或与甲方、受让人共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受让人的名称、账户向受让人支付租金。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拒绝或延迟出具上述确认函或签署相关协议，或未按照甲方通知向受让人支付租金的，不影响甲方与受让人租赁物业转让行为，以及受让人概括性承接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效力，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 甲方因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变动、设置抵押等处分行为，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补偿等任何法律责任，但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房屋返还

11.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终止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按照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时的租赁物业现状将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联系不上乙方，甲乙双方约定同意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自行处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并仍可向乙方追缴其所欠的租金或其他违约赔偿费用。

11.2 租赁房屋交还同时，乙方还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付清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能耗费、设施设备使用费（如有）、物业占用费、各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

(2) 甲乙双方共同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于乙方的现有装修、附属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恢复、修理和赔偿；乙方不恢复、修理和赔偿的，甲方可自行组织修理，且甲方有权从租赁押金中扣除。如租赁押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差额；

(3) 乙方以租赁房屋作为工商注册地的，乙方书面承诺在租赁房屋交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地变更或注销手续，使租赁房屋可重新作为工商注册地供新租户使用；

(4) 若乙方有办理相关租赁房屋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的开户或转户手续的，乙方已办理完毕相应的转出或销户手续。

(5) 乙方配合办理房屋交还交接手续并签署书面交接单。

11.3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物品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1.4 租赁物业中嵌装的装修、设施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墙面、门、窗、间格）及会影响到该物业安全结构等固定的设备设施均归甲方所有，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押金，收回租赁物业：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补足押金或支付其他费用达 30 日；

(2) 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

(3) 损坏租赁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或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导致租赁房屋遭受损坏的；

(6) 乙方存在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或甲方通知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得以解除。

12.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押金及预收但未实际产生的费用，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1) 甲方不具备租赁房屋合法出租权，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

(2) 非因乙方原因且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30】日的。

12.4 在租赁期间，如因执行公、检、法机关的有效法律文书或上级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市政建设的需要被拆迁、改造、土地被收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得到全部、部分履行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

因租赁物业拆迁、土地征收等支付的拆迁补偿、停产停业补偿等费用，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由政府相关部门支付乙方的装修补偿、停产停业补偿、自有可移动设备的搬迁费及对应的设备迁移补偿（如有）则归乙方所有。搬迁期限以相关主管部门通知时间为准，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搬迁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正常支付租金。

12.5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即时终止：

①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任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但须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④因一方违约，对方通知解除本合同。

12.6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和请求赔偿的权利。

12.7 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将其所有的可移动物品搬离并交还租赁房屋给甲方，同时乙方应结清各项费用。交还的租赁物业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状态。如乙方交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状态，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以弥补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12.8 乙方拒绝腾退和交还租赁物给甲方时，甲方经送达限期腾退的通知后可限水、限电，直至接管租赁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9 违约解除后的限制性约定

12.9.1 双方确认，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将如实记录乙方的违约行为。该违约记录将作为甲方或其委托的招租平台/交易机构在后续招租过程中审核竞租人资质的重要参考因素，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12.9.2 为确保国有资产运营的稳定性与严肃性，避免恶意竞价，自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含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为竞租人参与该物业（即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的任何形式的重新招租活动。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双方签署的备案租赁合同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本合同之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八条 特别条款

18.1 乙方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18.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涉及的相关资料互有保密责任。除该等资料为公开资料或向其股东方、关联方、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单位披露或获得本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法律规定必须披露或司法部门、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及相关资料。

保密期限为长期，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18.3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二《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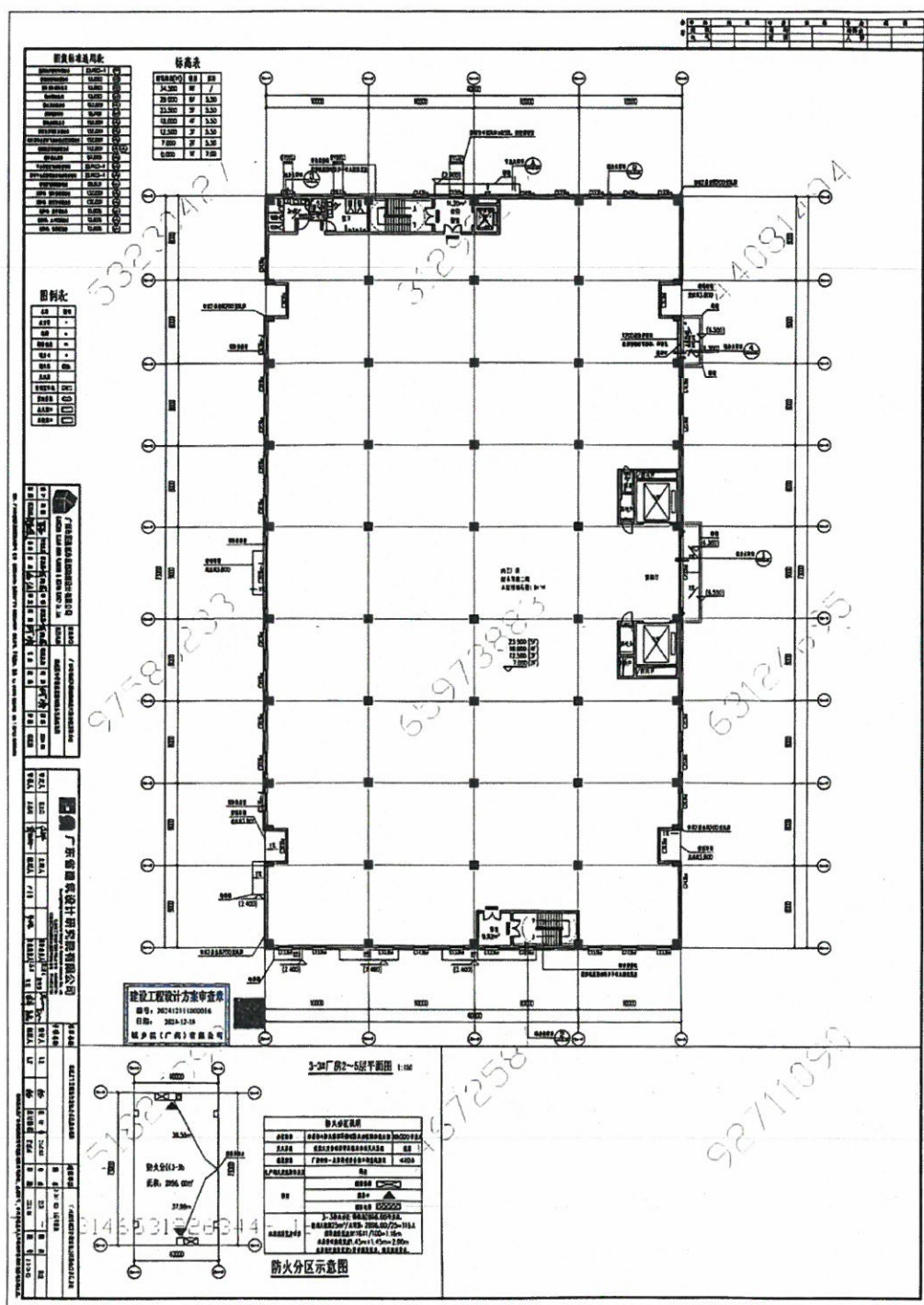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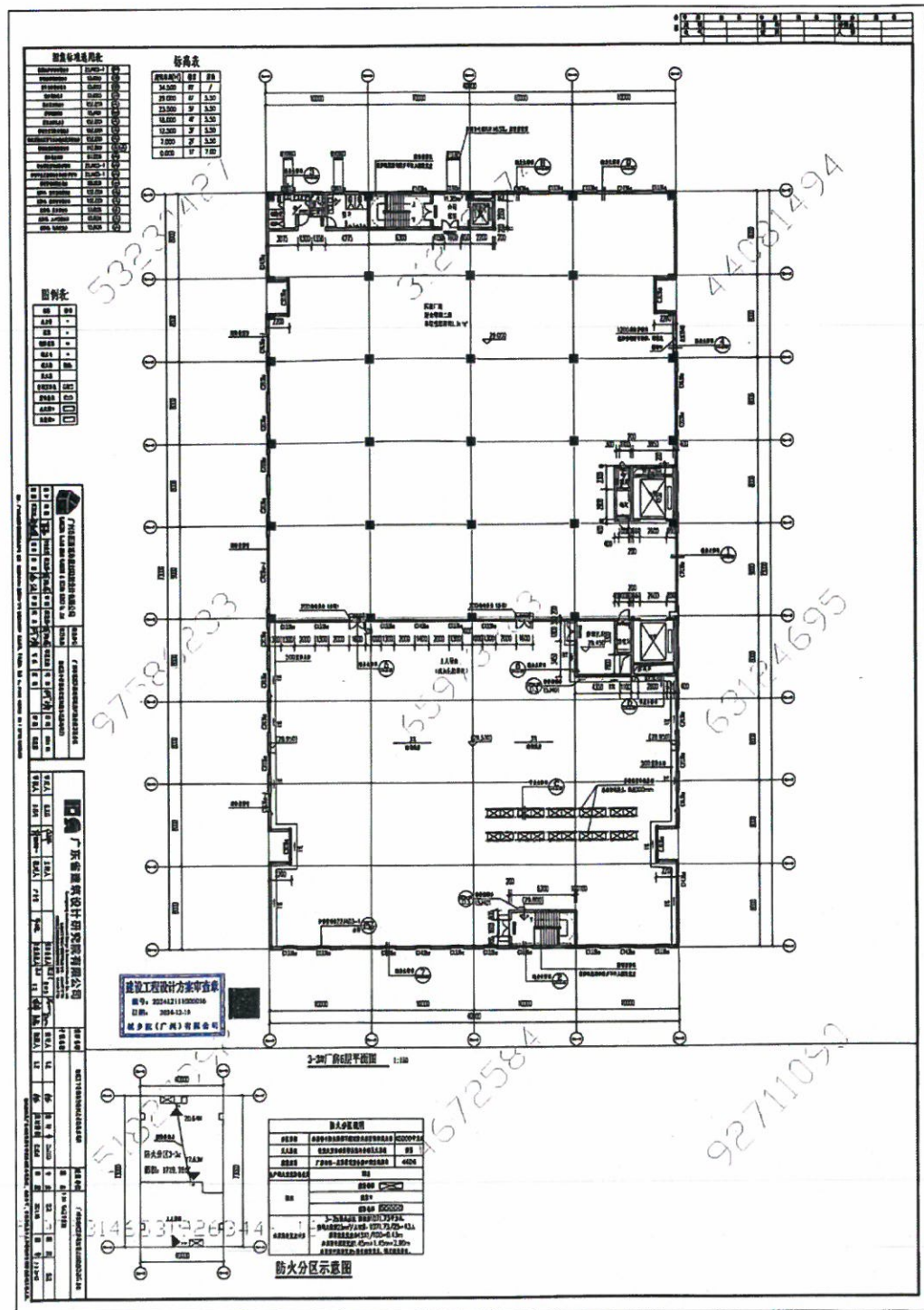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增城区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公路南侧自编 3-3 号楼厂房自编第 3-5 层厂房平面图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公路南侧自编 3-3 号楼厂房第 6 层（顶层）厂房平面图



附件二：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进一步明确出租物业安全责任，加强出租物业安全、消防、卫生、环评等方面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严格遵守和执行：

一、出租方提供的出租物业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承租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物业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二、承租方承租使用期间，对承租物业安全性能、安全状态负有维护修缮保养责任和由此衍生的其他安全责任。承租方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定期检查和督促。

三、承租方对承租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四、承租方应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订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五、承租方如需使用特种设备的，该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并按广州市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对压力容器等进行定期送检，达标才能继续使用。

六、承租方对承租区域范围（含各类结构的建筑物、场地、设施、道路及其附属设备、附属器材等）场所进行装修或者改造，必须先书面通知甲方，获得同意情况下才能动工。承租方如果需要对设备（含电房设备）进行调整和引进新设备等，必须书面知会出租方，获得出租方同意后才能继续设备调整 and 安装。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七、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因需要转租承租物业的，要得到出租方书面同意前提下才能进行。在承租方再进行转租过程中，对其转租户负有连带的安全责任，并要与转租户签订相关的安全责任书。

八、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如承租物业发生安全、设备、火灾、车辆、治安等各类事故，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安监、消防、技监、公安等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

九、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对承租物业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在承租物业配备符合政府有关规定的灭火器材，经营场所使用压力容器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和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经营餐饮店使用液化气瓶按相关安全规定合理设置和使用，并将火源与液化瓶按规定设置安全距离进行使用。

十、承租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租赁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方发现出租物业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方。

十一、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出租物业使用功能，利用出租物业从事教育培训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物业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物业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网吧、无照经营、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物业从事职介、婚介、房地产中介等经济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物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十二、提高防火意识，做到“五会”、“三熟悉”，即：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使用灭火器材和逃生器材，会自救逃生，会组织人员疏散；熟悉出租房屋及周围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熟悉出租房屋内灭火器材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熟悉安全出口和逃生路线；

做好出租物业安全隐患检查，对安全隐患不能排除的应向相关部门报告，做到无安全隐患，无瞒报漏报行为；

爱护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安全出口标志等消防设施，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确保疏散畅通；

必须执行“人走电断”的规定，离开出租物业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要关闭电源；

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短路、异味、高热、异响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有资质的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

十三、提高防盗意识和自防、自救、自我保护能力，安全措施落实到个人，自己的物品要妥善保管好，人员外出锁好出租物业的门和窗，发现形迹可疑的陌生人应提高警惕，如有疑问点应及时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汇报；

出租物业内禁止存放大量现金。贵重仪器、设备、保密资料，应当使用有防护设备的库（柜）存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十四、承租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与出租方无关，由承租方独自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因承租方严重违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租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租赁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出租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